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黃琬婷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z141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0161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影本、「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7年）」及「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第6點附表各1份
(40874634_1140161068_1_ATTACH1. pdf、40874634_1140161068_1_ATTACH2. pdf、40874634_1140161068_1_ATTACH3. 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函有關自115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一案，以及本府對於相關人員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之規定，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9584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前開行政院函略以，自115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其內涵調整如下：

(一)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人工智慧、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1、人工智慧（3小時）。

天母國小 1141223



SZAA1143008858

2、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7小時）：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二）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構）學校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三、除前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各機關

（構）學校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請以「鼓勵方式」實施。

四、另依本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7年）伍、二、（一），及本府各機關

（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壹、二之規定，本府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職工、駐衛警及臨時人員，於115年應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時數情形（完成時數可併入前開行政院規定之7小時「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計算），依人員類別說明如下：

（一）一般人員（含主管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3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別平等課程，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二）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18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別平等課程，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性別平等進階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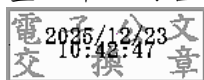
（三）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承辦人及主管：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之「性別平等進階課程」，其中4小時應為性騷擾或

性侵害防治相關課程；上開課程完成時數可併入同屬前
開2項人員類別規定時數計算。

五、另檢附本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
等工作總計畫（113-117年）及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性別
平等訓練計畫」第6點附表「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
分類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